

## 以斯帖記

### 1. 緒言

1. 以斯帖記的名字：以斯帖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以斯帖”（'Estēr）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Esthēr；在英文聖經裡叫做“Esther”，在中文聖經為“以斯帖記”。
2. 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以斯帖記因為是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所以是放在正典第三部分“寫作”裡。中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做法，將以斯帖記放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後，但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以斯帖記是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前（也在但以理書之前）。
3. 以斯帖記的重要性會受到挑戰：
  - a. 主後二世紀撒狄主教墨利托（Melito）的舊約正典目錄裡沒有提到以斯帖記；
  - b. 在死海古卷裡獨是找不到以斯帖記的經文；但在主後一百年左右猶太拉比在Jamnia的討論裡，已經在維護它已有的正典地位；
  - c. 馬丁路德因這書卷重猶太化的異教味而不喜悅它；但猶太人極為重視這個書卷。
4. 以斯帖記完全沒有提到“神／耶和華”，但見神仍在歷史當中工作（斯六1-9）。
5. 以斯帖記也沒有提到百姓的宗教敬拜生活，但見人心靈向神的倚靠順服（斯四15-17）。
6. 猶太人會在普珥日或獻殿節誦讀以斯帖記，以記念神先前的拯救。
7. 書卷的性質：
  - a. 以斯帖記是一部歷史寫作，記述神的拯救；
  - b. 但有認為以斯帖記的故事是模仿約瑟或摩西在外邦宮廷裡的經驗或作為而寫成：
    - (1) 故事間縱然有相似處，但彼此也有相異點；
    - (2) 這樣的比較研究，若說要從當中得取教訓，尚算可以，但若要從當中立論說某故事是依賴某故事而成，顯然只是主觀的做法，難以實在的證明甚麼。
  - c. 也有認為以斯帖記近似智慧文學，透露著智慧文學所關心的一些主題；但是：
    - (1) 它不是用詩歌體裁寫成；
    - (2) 它的歷史性也不容低貶或忽視。
  - d. 亦有認為書中以斯帖（Esther）和末底改（Mordecai）的故事，不過是個民間傳說，改編自異教的女神伊施她爾（Ishtar）和男神瑪督（Marduk）的故事——但這不過是不信者的猜想而已。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猶大人被擄七十年後已經在主前538年開始歸回耶路撒冷，但仍有許多猶大人散居在巴勒斯坦以外。
2. 在書珊城的猶大人，落在外邦人加害的危機中。宰相哈曼因猶大人未底改不向他下跪而擇定吉日要將猶大人滅絕。但因王后以斯帖不顧己命的晉見王上，更蒙神看顧保守，猶大人最終得免禍害。
3. 全書內容發生在波斯王亞哈隨魯第三年至第十二年年底。亞哈隨魯即薛西一世（Xerxes I，主前486-465年），他在位第三年至第十二年年底即為主前483-473年。事情是在聖殿重建完成（主前515年）的三、四十年之後。
4. 傳統認為以斯帖事件是發生在猶大人第一次歸回（所羅巴伯領導）和第二次歸回（以斯拉領導）之間：
 

主前 538 年	第一次歸回（所羅巴伯）
主前 483-473 年	（以斯帖記）
主前 458 年	第二次歸回（以斯拉）
主前 444 年	第三次歸回（尼希米）
5. 但我們建議以斯帖事件是發生在所羅巴伯、以斯拉和尼希米都已經歸回之後（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主前 538 年	第一次歸回（所羅巴伯）
主前 515 年	第二次歸回（以斯拉）
主前 501 年	第三次歸回（尼希米）
主前 483-473 年	（以斯帖記）
6. 這樣，事件次序等同中文聖經目錄的次序：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7. 以斯帖記內容與波斯歷史文化的對照：
  - a. 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說亞哈隨魯脾氣壞、好女色（比較以斯帖記說亞哈隨魯廢王后、選美女等事）；
  - b. 希羅多德提到吊刑是波斯所用的死刑之一（比較哈曼擬用吊架吊死末底改）；
  - c. 希羅多德提到波斯王朝是有七位大臣任顧問（比較斯一13-14）；
  - d. 巴比倫附近的波斯帕（Borsippa）有泥版提到在亞哈隨魯的早年在書珊城的宮中有一位叫做Marduka的大臣，他可能就是末底改（Mordecai）；
  - e. 叛亂者的財產要充公歸王所有（斯八1）；
  - f. 波斯歷史提到亞哈隨魯的一個王后是亞默斯絲（Amestris），有認為她就是瓦實提（Vashti，希臘文Astin）或以斯帖（Esther），但未能確定；
  - g. 《七十士譯本》和猶太人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Antiq. xi, vi*）都說以斯帖的事蹟是發生在薛西的兒子亞達薛西（Artaxerxes）年間（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因而也有人嘗試將以斯帖定在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Longimanus，主前465-425年）年間。

### 3. 導論問題

####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1. 以斯帖記的作者

- a. 以斯帖記像舊約許多書卷那樣，乃是一個匿名寫作；
- b. 猶太人歷史學家約瑟夫說以斯帖記是書中的一個主角末底改所寫。鑑於末底改經歷了以斯帖記所記的事情，後來又位居宰相，這個傳統的可信性應該是很高的。

##### 2. 以斯帖記內容的一體性

- a. 以斯帖記有清晰的脈絡，條理的鋪排，內容是一體融和；
- b. 有認為斯九 20 至十 3 是後加的結語，斯九 18-19 是原先的結語；但這是很主觀的講法，同樣有學者認為斯九 20 至十 3 才是一個合宜的結語；
- c. 學者也嘗試追蹤以斯帖故事編輯增修的過程，但這都不過是主觀的學術工夫；
- d. 《七十士譯本》增補了七方面的材料，但顯然都不是希伯來文原稿本所有：
  - (1) 末底改的夢（事發在亞哈隨魯的第二年，記錄在全書開頭的地方，在斯一 1 之前）；
  - (2) 亞哈隨魯的一個諭令，要照哈曼之意滅絕猶大人（記在斯三 13 之後）；
  - (3) 末底改的禱告（記在斯四 17 之後）；
  - (4) 以斯帖的禱告（記在斯四 17 之後，末底改的禱告之後）；
  - (5) 以斯帖晉見亞哈隨魯的情形（記在斯五 2 之前，發揮斯五 1 的情形）；
  - (6) 亞哈隨魯的另一個諭令，准猶大人保護自己（記在斯八 13 之後）；
  - (7) 解釋書卷開頭所記末底改的夢（記在斯十 3 之後）。

#### B. 以斯帖記的編寫日期

##### 1. 以斯帖記的作者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末底改在寫下以斯帖記的時候，必然對事情的內容和重點有所取捨。神必然引導著末底改的寫作和編理的過程，使以斯帖記成為祂要給人的啓示；
- b. 換言之，以斯帖記的作者末底改領受啓示的時間，也是以斯帖記成書的時間。

##### 2. 以斯帖記的寫作背景

- a. 以色列人喜愛追問關於禮儀或節日的起源（比較出十二 26〔問及逾越節〕，書四 6〔問及割禮〕）——以斯帖記大概就為了解釋“普珥節”的起源；
- b. 但更重要的，是要見證記述神在事件裡的拯救。

##### 3. 以斯帖記成書的日期

- a. 末底改在亞哈隨魯王第十二年十二月（主前 473 年中）或稍後拜相，本書可能就是成書於末底改拜相不久之後（主前 470 年左右）；
- b. 書中沒有用上希臘字彙，暗示是成書在亞歷山大的征服之前；
- c. 有謂書中反映猶大人在哈斯摩尼時期裡（Hasmonean Period）與外人的鬥爭，而最先提到本書的，就是寫在哈斯摩尼時期的馬加比二書（十五 36），所以以斯帖記是寫在哈斯摩尼時期裡。但這種推理顯然是主觀而隨意的。

### 4. 信息

#### A. 以斯帖記的信息

- 1. 以斯帖被選為王后，身居高位，成了她事奉神的機會。我們也當視我們所有的經歷和所得的好處，為神預備我們去事奉祂的機會。
- 2. 末底改揭發陰謀而不即時獲得賞賜，卻成為日後獲得更大尊榮的伏線。事奉神的人，不必計較當前的得失。神在鑒察一切。
- 3. 以斯帖被選為王后似是偶發的，末底改揭發陰謀似是偶然的，亞哈隨魯晚上起來讀歷史也似是巧合的，但神卻透過許多巧合的事去成就祂的大事。
- 4. 書中沒有提“神／耶和華”，但全書的記述卻清楚表明神在歷史的背後掌管著歷史，保守祂的子民。屬神的人，對神當有這份信靠的心。
- 5. 當我們來到以斯帖記，從所建議的歷史年期角度來看，那已經是舊約啓示的末期了（以斯拉、尼希米和瑪拉基的事奉都已經過去了）。神似乎要透過以斯帖記向祂的百姓宣告：雖然神的啓示要暫時停止了，那位與百姓立約的神也要暫時隱退在百姓歷史的背後了，但這位啓示和工作的神，其實仍要繼續保守看顧祂的子民，直到神計劃的救贖來到。

#### B. 以斯帖記與新約的關係

- 1. 在以斯帖記的故事裡，不但書珊城的猶大人受到威脅，整個波斯帝國裡的猶大人也受到威脅。神保守祂的子民，就讓祂在百姓當中要成就的救贖計劃得以繼續，到新約主耶穌的降臨。
- 2. 事奉神是神所恩典賜與的機會，這個也是新約的信息。神的兒女應該把握機會為之。

#### C. 以斯帖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1. 神的手常與祂的子民同在，甚至在毫不被察覺的時候，在許多事情看似不過是偶然的時候，神仍在看顧。我們有這樣一位神與我們同在，我們自然可以放心安息在祂的懷裡。
- 2. 百姓蒙神拯救後守普珥節，在當中享歡樂、得安息（斯九 16-18）。事實上，神的救贖（尤其是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要拯救我們，使我們得著人生最重要的安息。

## 5. 傳統大綱

- A. 亞哈隨魯王的筵席（一至二章）
  - 1. 廢掉王后瓦實提（一章）
  - 2. 冊立以斯帖為后（二章）
- B. 以斯帖王后的筵席（三至七章）
  - 1. 猶太人滅族的危機（三章）
  - 2. 以斯帖捨命的行動（四至七章）
- C. 普珥日節慶的筵席（八至十章）
  - 1. 猶太人蒙神拯救（八至九章）
  - 2. 末底改身拜宰相（十章）

## 6. 結構大綱

- A. 以斯帖被封為王后（一至二 18）
  - I. 亞哈隨魯歡宴臣民（一 1-9）
  - II. 廢掉王后瓦實提（一 10-22）
  - III. 選立以斯帖為王后（二 1-18）
- B. 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事件被記錄下來（二 19-23）
- C. 哈曼要在藉普珥所掣定之吉日滅猶大人（三 1-11）
  - I. 末底改不向哈曼跪拜惹禍（三 1-6）
  - II. 哈曼求王在普珥擇定之十二月吉月滅猶大人（三 8-11）
  - D. 正月十三日，書記照哈曼意思下詔滅猶大人（三 12-15）
    - E. 末底改的悲傷，請以斯帖向王懇求（四章）
    - F. 以斯帖第一次行動（五 1-8）
    - G. 哈曼準備求王賜殺末底改（五 9-14）
    - H. 王偶讀歷史（六 1-3）
    - G'. 王吩咐哈曼使末底改得尊榮（六 4-14）
    - F'. 以斯帖第二次行動（七章）
    - E'. 末底改的升高，偕以斯帖向王懇求（八 1-8）
  - D'. 三月二十三日，書記照末底改意思下詔滅敵人（八 9-17）
  - C'. 猶大人在藉普珥所掣定之吉日滅哈曼族（九 1-19）
  - B'. 末底改記錄普珥事件，並制定普珥節日（九 20-32）
  - A'. 末底改被封為宰相（十章）

## 7. 結構分析

以斯帖記共有十章經文。故事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十五個段落：

第 A 段（一 1 至二 18）記以斯帖因著王后瓦實提的被廢而被選立為王后，成為後事一個重要的情節。

第 B 段（二 19-23）記以斯帖的堂兄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一事被記錄在史書裡。

第 C 段（三 1-11）記當時的宰相哈曼因末底改不肯向他跪拜而決定在用普珥（籤）所掣定之吉日滅絕猶大人。

第 D 段（三 12-15）記在正月十三日，書記就照著哈曼的意思下詔通國的人，到所掣定在年底之吉日去滅絕猶大人。

第 E 段（四 1-17）記末底改知道事情後悲傷不已，請以斯帖向亞哈隨魯王懇求免除禍患。以斯帖答允冒死去見亞哈隨魯王。

第 F 段（五 1-8）記以斯帖的第一次行動，她邀請亞哈隨魯王帶同哈曼到她宮裡吃飯。

第 G 段（五 9-14）記哈曼吃過飯後心裡暢快，乘歡興之心想去求亞哈隨魯王將末底改交給他殺了。

中間第 H 段（六 1-3）是為全書的轉捩點：因著亞哈隨魯王當晚失眠，偶然叫人為他誦讀歷史，又偶然讀到末底改的事蹟，得知先前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一事，但末底改並未得著獎賞。這些細微的情節使整個局面前後起了戲劇性的改變。神在“偶然”裡成就祂的拯救。

第 G' 段（六 4-14）跟前面第 G 段對應，記亞哈隨魯王趁哈曼入宮晉見，吩咐哈曼當眾使末底改得尊榮。這就敗壞了哈曼要求亞哈隨魯王將末底改給他殺掉的陰謀。

第 F' 段（七 1-10）跟前面第 F 段對應，記以斯帖的第二次行動，她再次邀請亞哈隨魯王帶同哈曼到她宮裡吃飯。席間以斯帖指控哈曼要滅絕她的家族，繼而招來哈曼殺身之禍。

第 E' 段（八 1-8）跟前面第 E 段對應，記末底改獲得升高；末底改就偕同以斯帖向亞哈隨魯王懇求，免致猶大人全民被殺。王准末底改下詔猶大人可以殺敵保護自己。

第 D' 段（八 9-17）跟前面第 D 段對應，記在三月二十三日，書記就照末底改的意思，下詔全國猶大人可以在年底所掣定之吉日滅敵自保。

第 C' 段（九 1-19）跟前面第 C 段對應，記猶大人在藉普珥所掣定之吉日滅絕哈曼族的情形。這段經文可以分成兩組，各有三個小段落，彼此也有平行的地方：

Ia.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九 1-5）

IIa. 書珊城猶大人在十三、十四日擊殺敵人（九 6-15）

Ia'.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九 16）

Ib.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安息節慶（九 17）

IIb. 書珊城猶大人以十五日為安息節慶（九 18）

Ib'.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安息節慶（九 19）

第一組經文（九 1-16）開始和結束時都說到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中間的段落則說到書珊城的猶大人在十三、十四日擊殺敵人。

第二組經文（九 17-19）開始和結束時都說到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安息節慶；中間的段落則說到書珊城的猶大人以十五日為安息節慶。

換句話說，前後的第 1a/1a'/1b/1b' 段是關係各省猶大人的情形；中間的第 IIa

/IIb 段則關係書珊城的猶大的情形。

第 B' 段（九 20-32）跟前面第 A 段對應，末底改吩咐將普珥事件記錄在史書裡，並制定普珥節日為猶大人慶祝歡騰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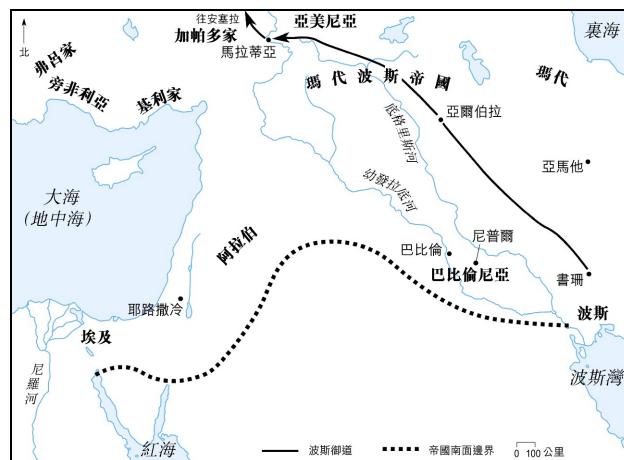
第 A' 段（十章）跟前面第 A 段對應，記不但以斯帖先前得封為后，如今末底改也被封為宰相。

## 8. 內容註解

### A. 以斯帖被封為王后（斯一 1 至二 18）

#### I. 亞哈隨魯歡宴臣民（斯一 1-9）

- “亞哈隨魯”即薛西一世（Xerxes I，主前 486-465 年；主前 486 年 11 月登基）。
- 但六 1 說波斯王古列（也叫大利烏，主前 538 年起）設立了 120 個總督（即國裡有 120 個省），如今到亞哈隨魯之時，國裡增至 127 個省。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說波斯有 20-21 個大行省。聖經所說的，應該是全國的大小行省都計算在內。
- 亞哈隨魯第三年，在主前 483 年 4 月 14 日開始。
- 亞哈隨魯為國裡各省權貴在首都書珊城擺設筵席，向他們展視他的威榮 180 日。
- 之後又大宴首都的市民 7 日；先前各省的權貴似乎也留了下來（比參斯一 11、16）。
- 亞哈隨魯在位頭兩年曾平定埃及和巴比倫，這次筵宴可能是為慶祝有關的勝利。
- 王后瓦實提亦在宮內大排筵席招待女士。



以斯帖時代的世界

以斯帖生活在瑪代波斯帝國的首都。瑪代波斯帝國吞併了瑪代、波斯、前亞述帝國和前巴比倫帝國的領土。猶太人以斯帖獲亞哈隨魯王選為王后。她拯救猶太人的故事發生在書珊城的王宮中。

#### II. 廢掉王后瓦實提（斯一 10-22）

- “第七日”，就是為書珊城人民設筵席的最後第七天。
- 王為炫耀他的威榮，想向百姓展示他的王后；但瓦實提不應王之邀出來見各國臣民。
- 亞哈隨魯聽智囊大臣之意見，廢瓦實提王后位，免開先例，使婦人得不尊敬自己的丈夫；並下詔通告全國，妻子必須尊敬丈夫。
- 王有七個侍立他面前的太監（斯一 10），也有七人智囊大臣獻計（斯一 13-14）。

#### III. 選立以斯帖為王后（斯二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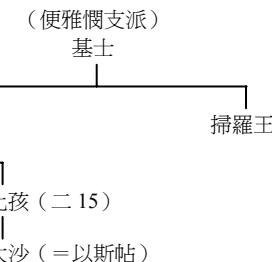
##### 1. 臣僕建議選立王后。選立過程：

- 招聚全國合格的美貌女子到書珊城（期間大概不只一次招聚女子；比較斯二

19）；

- 交掌管女院（女子第一院）的太監希該，給她們香品，潔淨身體十二個月：
  - 六個月用沒藥油；
  - 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
- 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
  - 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女子所要的都必給她；
  - 晚上進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
- 王所喜悅的，就冊立為王后；
- 其他女子成為妃嬪，留在第二院。除非王喜愛，再提名召見，否則不得再去見王。

#### 2. 以斯帖家譜：



3. 未底改在主前 597 年猶大第二次被擄之時跟約雅斤一起被擄（參王下二十四 13-16）：

- 可見未底改是當年猶大朝中的一名要員；
- 現在成為波斯朝中的一個微臣；
- 未底改為以斯帖的堂兄，將以斯帖收養。
- 以斯帖被選入宮的日期不定；但她不貪求財物，贏得眾人的喜愛。
- 亞哈隨魯第七年十月（主前 479 年 12 月至 478 年 1 月間），以斯帖被選立為王后。

**B. 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事件被記錄下來（斯二 19-23）**

1. “第二次招聚處女”：是在以斯帖已作王后之後，斯二 22 說末底改將所知道的事告訴“王后”以斯帖。
2. 兩個朝臣（辟探、提列）謀反，被末底改揭發。
3. 末底改是“朝門的臣僕”其中的一個（斯三 2-3）。
4. 事件記錄在史書裡，但當時沒有獎賞末底改，是於波斯法律不合。

**C. 哈曼要在藉普珥所掣定之吉日滅猶大人（斯三 1-11）****I. 末底改不向哈曼跪拜惹禍（斯三 1-6）**

1. 亞甲族人哈曼：
  - a. 可能是因為祖先住亞甲地（Akkad；在美索不達米亞）而被稱做“亞甲族人”；
  - b. 但傳統認為哈曼是“亞瑪力王亞甲”的後人（撒上十五 8）——若然，對觀末底改是屬掃羅王所屬的便雅憫支派，這裡看來就是延續了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的相爭。
2. “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斯三 1），即立哈曼作宰相。
3. 哈曼出入朝門，朝臣都要向他跪拜；一方面是出於王的命令（斯三 3），另一方面大概也是因為哈曼氣焰高傲。
4. 惟有末底改不向哈曼跪拜：惹哈曼怒氣，決定要滅末底改所屬之猶大族洩忿。
5. 末底改叫以斯帖不要揭露自己為猶大人的身分，自己卻會向朝臣表明自己是猶大人。

**II. 哈曼求王在普珥擇定之十二月吉月滅猶大人（斯三 8-11）**

1.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主前 474 年 4-5 月間），哈曼抽籤掣定當年的亞達月十二月（主前 473 年 2-3 月間）為吉月（該年有潤亞達月）。
2. 哈曼向王誣蔑猶大族，請王准許滅猶大族，並應承為此捐獻大筆銀子入國庫。
3. 亞哈隨魯免卻哈曼的捐獻，但應所求准許哈曼滅猶大族。

**D. 正月十三日，書記照哈曼意思下詔滅猶大人（斯三 12-15）**

1.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十三日=主前 474 年 4 月 17 日。
2. 哈曼用王的戒指蓋印下詔，准人民在該年十二月十三日（主前 473 年 3 月 8 日）將各地的猶大人滅絕。

**E. 末底改的悲傷，請以斯帖向王懇求（斯四 1-17）**

1. 末底改知道猶大要因自己被滅族，蒙灰悲痛。
2. 以斯帖給末底改衣服，末底改不肯收受。
3. 以斯帖透過太監哈他革從末底改知道哈曼之詔書；末底改亦請以斯帖向王懇求。
4. 以斯帖指出波斯政令：人要得王召見，方可上朝，否則死罪，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
5. 末底改指出以斯帖得王后之位分，乃是為了當前之危機。
6. 以斯帖請末底改招聚書珊城的猶大人為她禁食三日三夜，她自己也和宮女禁食，然後冒死上朝見王——這時已屆三月中了（比較斯八 9 “三月二十三日”）。

**F. 以斯帖第一次行動（斯五 1-8）**

1. 以斯帖禁食三日後，上朝見王，得王向她伸出金杖免死。
2. 以斯帖請王帶同哈曼赴她在當天為他們所準備的一個筵席。
3. 那應該是個午餐筵席而不是晚餐筵席：
  - a. 下文（斯五 9）說哈曼在筵席過後出來，又在朝門口遇見末底改，顯示那時仍是日間，朝臣仍在朝門的時候；
  - b. 王吩咐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話去行（斯五 5），可見以斯帖是在早上進去見王，請王赴她的午餐筵席；
  - c. 所以哈曼在筵席過後仍有足夠的時間去造那個吊型木架。
4. 席間王問以斯帖有何所求；以斯帖請王次日再帶哈曼來赴她的一個筵席。經文沒有說明以斯帖這樣做的原因：
  - a. 可能是以斯帖的計劃的一部分，藉以除去王和哈曼對她的戒心；
  - b. 但經文前後強調人的無能和以斯帖的軟弱。以斯帖這樣做，可能只反映她當時的不知所措。雖然她心裡早有所求，但她沒有想到王會問她有何所求。她一時不知怎樣回答，就請王再來一次，好讓她有時間考慮怎樣表達所求。雖是如此，神卻在一切背後有巧妙安排，甚至在這個空隙時間裡使末底改冒起，讓哈曼自掘墳墓。

**G. 哈曼準備求王賜殺末底改（斯五 9-14）**

1. 哈曼因覺得受王上和王后寵愛而高興忘形，但因末底改仍不向他下跪而含怒。
2. 哈曼向妻子朋友自炫一番，但表示對末底改極度不滿。
3. 妻子及朋友建議他立一個五丈高的木架，等第二日求王將末底改吊死在上面。
4. 哈曼就在當夜造了一個五丈高的木架。

**H. 王偶讀歷史（斯六 1-3）**

1. 當晚王睡不著，著人為他誦讀歷史。
2. 時間已近次日清晨；歷史剛讀到某處，得知末底改先前揭發謀反的事而未得獎賞。

**G'. 王吩咐哈曼使末底改得尊榮（斯六 4-14）**

1. 適逢哈曼正要進來想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的五丈木架上。
2. 王因末底改的事，問哈曼應當怎樣尊榮王所喜悅之人。
3. 哈曼以為王所說的是指自己，就高談尊榮之法。
4. 王著哈曼依所他說的去待末底改，因而哈曼不可能在這個時候求王將末底改處死。
5. 哈曼妻子表示哈曼將勝不過作為猶大人的末底改。
6. 上述事情都發生在當天上午。時間已屆以斯帖午餐筵席之時。

**F'. 以斯帖第二次行動（斯七 1-10）**

- 筵席前王再問以斯帖有何所求；以斯帖求王將她的命和她的本族賜給她。
- 以斯帖表明她是猶大人，並指明是哈曼想滅猶大族。
- 王大怒離席；哈曼過去俯身伏在以斯帖的榻上求她救命，被王誤以為哈曼想凌辱王后；遂下令將哈曼蒙頭拿著。
- 人告知哈曼立了木架要殺末底改；王就下令將哈曼掛在其上。
- 每個舉動，一切細節，都在神的手中！哈曼兩個多月以來的籌算，都在一日之間變為烏有！

**E'. 末底改的升高，偕以斯帖向王懇求（斯八 1-8）**

- 王將哈曼的產業賜給以斯帖；以斯帖委任末底改管理該份產業。
- 王先前將戒指給哈曼，表示授權他可以隨意對待猶大人（斯三 11）；如今王將那戒指收回，交給末底改，意味末底改可以更改哈曼的陰謀。
- 斯八 3 “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表示是另一次擅自入宮晉見王上。
- 按波斯律例，已頒佈的詔令不可更改，但可以有新的詔令跟舊的詔令抗衡。王就叫以斯帖和末底改下新的詔令，藉以制衡先前的詔令。

**D'. 三月二十三日，書記照末底改意思下詔滅敵人（斯八 9-17）**

- 亞哈隨魯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主前 474 年 6 月 25 日。
- 末底改下詔書說猶大人可以在遭敵人殺害之日（該年十二月十三日）自保殺敵。
- “以那日為吉日”（斯八 17），不是說以諭旨所到的那日為吉日，而是以他們可以自保殺敵的那日（十二月十三日）為吉日；但實際歡慶的是在殺敵的次日（十二月十四、十五日；參斯九 21-22）。
- 許多人因怕猶大人而入了猶大籍自保。

**C'. 猶大人在藉普珥所擊定之吉日滅哈曼族（斯九 1-19）**

-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斯九 1-5）
  - 轉眼已到亞哈隨魯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主前 474 年 6 月 25 日）。
  - 各省敵人要在指定之日殺猶大人，但反被猶大人所殺。
  - 各省的敵人大概是先前依附和同情哈曼的人；大概也有因其它原因仇視猶大人的。
  - 因官宦都怕末底改，所以都幫助猶大人。

**IIa. 書珊城猶大人在十三、十四日擊殺敵人（斯九 6-15）**

- 猶大人殺了五百敵人，及哈曼的十個兒子，但沒有奪取他們的財物。
- 以斯帖求王准許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並准猶大人在次日照樣殺敵：於是在次日再殺三百人——看來整個哈曼家族也是恃勢作惡，多招怨恨。
- 在書珊城的敵人大概主要為哈曼的親朋黨羽。

**Ia'.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斯九 16）**

- 各省猶大人共殺七萬五千敵人，同樣沒有奪取他們的財物。

**Ib.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慶祝節日（斯九 17）**

- 各省的猶大人在十二月十四日“安息”慶祝。

- “安息”不是指守安息日，而是指“脫離仇敵，得享平安”（斯九 16）。

**IIb. 書珊城猶大人以十五日為慶祝節日（斯九 18）**

- 書珊城的猶大人則在十二月十五日“安息”慶祝。

**Ib'.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慶祝節日（斯九 19）**

- 歡慶之時且互送禮物。

**B'. 末底改記錄普珥事件，並制定普珥節日（斯九 20-32）**

- 時間在亞哈隨魯第十二年殺敵的那一次普珥日之後。
- 末底改記錄了這件因哈曼掣普珥而起的事件，並致信各省的猶大人要守為期兩日（每年十二月十四、十五日）的節期，稱之為“普珥日”，定為永遠之例：
  - 第一次殺敵後的慶祝，書珊城內外的猶大人都分別只有一日的慶祝（十二月十四日或十五日）；
  - 以後的定例則是慶祝兩日（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
- 再寫第二封信：為鄭重其事；亦加上提到要向神禁食呼求。

**A'. 末底改被封為宰相（斯十 1-3）**

- 交代末底改作宰相：其實在斯八 2（得王先前給哈曼的戒指）可能已經作了宰相，所以有其權力和影響力。
- 這裡在書卷的末了再提末底改拜相，好與卷首所記以斯帖的封后相呼應。
- 整卷以斯帖記的寫作形式似是一份“亞哈隨魯王的史記”：
  - 亞哈隨魯王朝導言（斯一 1-2）；
  - 亞哈隨魯王朝政績（斯一 3 至九 32）；
  - 亞哈隨魯王朝結語（斯十 1-3）。